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8

修正案号: 39-2400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方向舵感力弹簧

二. 适用范围:

冲八系列飞机,型号为102,103,106,201,202,301,311,314,315,序号为3-520,但不包括413,450,462-465,467-469,473,478,479,482,487,489,491,493,495,499,500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F-98-39
- 2. ASB A8-27-8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方向舵感力组件装有二根双向弹簧。然而制造中部分飞机装了单向弹簧。单向弹簧和双向弹簧件号相同,但始动力不同。单向弹簧要求较大的方向舵脚蹬力。单向弹簧和双向弹簧混装会产生方向舵力不对称,在有侧阵风或单台发动机失效,进行小的方向舵控制输入时,应当特别提醒飞行员。

为了查出和纠正该弹簧的不正确安装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 月内,或下一次C检时,以先到为准,检查方向舵感力弹簧。如果一根或二根弹簧是单向弹簧,二根弹簧都要更换。ASB A8-27-82的第III部分提供了完成方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

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26117